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5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11月18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27人

4、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265.13万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3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8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11月5日。

（二）授予价格：4.13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授予对象：合计427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六）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5,265.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1,934.07万股的3.99%。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立宁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800.00	15.19%	0.61%
2	王少奇	董事	100.00	1.90%	0.08%
3	王长杰	职工代表董事	12.00	0.23%	0.01%
4	刘迎喜	董事	10.00	0.19%	0.01%
5	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合计423人）		4,343.13	82.49%	3.29%
合计			5,265.13	100.00%	3.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其中，优秀、良好均归入合格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该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该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序号	个人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比例
1	合格	100%
2	不合格	0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0人调整为42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70.00万股调整为5,265.13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6日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26]第616908号《验资报告》，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2,651,300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激励对象为427人，公司已收到427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出资款217,449,869.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2,651,300.00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371,992,025.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1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910,228	1.81%		76,561,528	5.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910,228	1.81%		23,910,228	1.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52,651,300	52,651,300	3.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95,430,497	98.19%		1,295,430,497	94.42%
三、总股本	1,319,340,725	100.00%	52,651,300	1,371,992,025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9,340,725股增加至1,371,992,025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371,992,025股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632元/股。

十、备查文件

1、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诚验字[2026]第616908号《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质押起始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2,800,000	2.52	0.88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2,800,000	2.52	0.8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更正后）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2,800,000	2.52	0.8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虎	是	1,950,000	1.75	0.61	否	否	2026年11月11日	2028年11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虎	111,174,181	35.01	7,850,000	7,000,000	6.30	2.20	7,000,000	100	76,380,636	73.32

四、其他说明

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质押、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中门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10,663,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8,846,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8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2,973,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56,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1,8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3%。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649,465	99.9870%	14,100	0.0127%	34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59,365	99.5144%	14,100	0.4741%	340	0.0114%	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649,465	99.9870%	14,100	0.0127%	34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59,365	99.5144%	14,100	0.4741%	340	0.0114%	0	通过

议案1、议案2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蛋白C"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广西莱士"）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蛋白C"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近日，广西莱士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SL2600893，通知书编号：2026LP03475），国家药监局同意广西莱士申报的"蛋白C"开展用于治疗严重先天性蛋白C缺乏症患者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蛋白C

药品注册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3.2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治疗严重先天性蛋白C缺乏症

规格：500 IU/瓶，每瓶含人蛋白C500 IU，复溶后体积为5 ml

申请人：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21日受理的蛋白C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严重先天性蛋白C缺乏症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蛋白C是人体内重要的维生素K依赖性抗凝血因子，为内源性抗凝系统的重要成分；蛋白C缺乏可导致血液高凝状态，易发生血栓栓塞。

本品用于先天性蛋白C缺乏症患者的治疗，包括急性血栓治疗和血栓形成预防。遗传性蛋白C缺乏症属罕见遗传性疾病，本品为按治疗用生物制品3.2类申报的国产新药，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药监局综合司联合印发的《第三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人蛋白C制剂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广西莱士蛋白C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后续该药物将在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后进行上市许可申请，并在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后上市。作为国内首创的罕见病治疗血液制品，本品若能成功获批上市，可提升公司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优化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在血浆衍生及高附加值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开展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广西莱士持续关注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审批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药品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4日9:00-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璟股份"）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峰璟"）、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峰璟"）和全资孙公司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峰璟"）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且单笔不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秦皇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在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10月29日期间与交行秦皇岛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峰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峰璟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峰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峰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第三季度/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156.37	231,180.12
负债总额	89,859.42	76,752.77
净资产	176,296.94	154,427.35
营业收入	163,761.95	97,362.37
利润总额	21,610.50	-2,063.51
净利润	18,620.08	-1,869.59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峰璟股份	秦皇岛峰璟	100%	33.20%	2.85	3.35	13.50
	无锡峰璟	100%	21.57%	0.00	0.00	
	南京峰璟	100%	38.18%	3.09	3.09	
合计		-	-	5.94	6.44	13.5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09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0.67%。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6.44亿元（其中3.09亿为单独审议的独立担保事项，不在年度审批额度内），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4.48%。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35,86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人民币，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35,867,400股×0.75元/10股=10,190,055.00元（含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35,86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0,190,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35,86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0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20	于大永
2	03*****414	于大永
3	08*****5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二）咨询联系人：江成全

（三）咨询电话：0551-66850062

（四）传真电话：0551-66850031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10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42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6/11/15	2026/12/7	1.00%-1.54%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2026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南天信息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设立大兴分公司和石家庄分公司。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信息安全专项合规手册>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天信息信息安全专项合规手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天信息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11月）》。

（四）审议《南天信息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细则（2026年11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细则（2026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五）审议《南天信息外派境外工作人员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直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外派境外工作人员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六）审议《南天信息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直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李倩，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倩、李雪莲，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京京。鉴于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李卓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卓，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卓、李雪莲，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京京。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卓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2、本次变更后的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涂荣先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蔡芸女士

独立董事：李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磊

电话：0551-62187330

邮箱：ahccjg@ahccj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